

ICS 35.240.99
CCS L 67

ZWFW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标准

C 0324—2023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023-06-30 发布

2023-06-30 实施

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证照类型要求	2
5 证照信息项	2
5.1 信息模型	2
5.2 基础信息	3
5.3 企业信息	4
5.4 业务信息	5
5.5 发证信息	7
6 编目要求	7
7 样式要求	8
7.1 模板要求	8
7.2 填充要求	10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11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11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11
8.3 变更管理要求	12
8.4 证照类型注册	12
附录 A（规范性） 编码规则	13
A.1 证书编号的编码规则	13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14
参考文献	1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烟花爆竹协会、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二司、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信息中心、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公安部第一研究所、河北省保定市行政审批局、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和监管平台运营中心、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余德旋、方华云、韩国庆、刘顺章、杨晓岩、李刚、宋晓旭、李勇勇、黄海斌、李海鹏、陈宏曲、尹智刚、陈治佳、郑云玉、姜舟、李恒训、李景曦、赵刚、李英、武依冰、张春朋、杨光、李晓纬、王晓燕、董清清、杨强、陈亚军。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电子证照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的总体要求与规则、信息项、编目和样式要求。本文件适用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的生成、处理、共享交换和应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408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 信息交换 日期和时间表示法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5093—2008	国徽
GB/T 27766—2011	二维条码 网格矩阵码
GB 32100	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
GB/T 33190—2016	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
GB/T 33481—2018	党政机关电子印章应用规范
GB/T 35275—2017	信息安全技术 SM2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范
GB/T 36901—2018	电子证照 总体技术架构
GB/T 36902—2018	电子证照 目录信息规范
GB/T 36903—2018	电子证照 元数据规范
GB/T 36904—2018	电子证照 标识规范
GB/T 36905—2018	电子证照 文件技术要求
GB/T 36906—2018	电子证照 共享服务接口规范
GB/T 385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安全电子签章密码技术规范
AQ 4128—2019	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安全技术规范
ZWFW C 0123—2018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证照类型代码及目录信息

3 术语和定义

GB/T 36901—2018、GB/T 36902—2018、GB/T 36903—2018、GB/T 36904—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烟花爆竹 fireworks

指烟花爆竹制品和用于生产烟花爆竹的民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

3.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certificate of fireworks management (resale)

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条件和程序，经过审批，颁发给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表明其有资格进行烟花爆竹采购、销售等零售经营活动的许可证书。

4 证照类型要求

根据GB/T 36902—2018中第7章及ZWFW C 0123—2018的相关要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证照定义机构是应急管理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证照类型信息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固定赋值及管理，见表1。

表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照类型信息取值

序号	名称	短名	取值
1	证照类型名称	ZZLXMC	固定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2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08”
3	证照定义机构	ZZDYJG	固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4	证照定义机构代码	ZZDYJGDM	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
5	证照定义机构级别	ZZDYJGJB	固定为“国家级”
6	关联事项名称	GLSXMC	固定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
7	关联事项代码	GLSXDM	固定为“000125046002”
8	持证主体类别	CZZTLB	固定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有效期限范围	YXQXFW	固定为“小于等于2年”
10	证照颁发机构级别	ZZBFJGJB	固定为“区县级”

5 证照信息项

5.1 信息模型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信息包括基础信息、单位信息、业务信息、发证信息，其信息模型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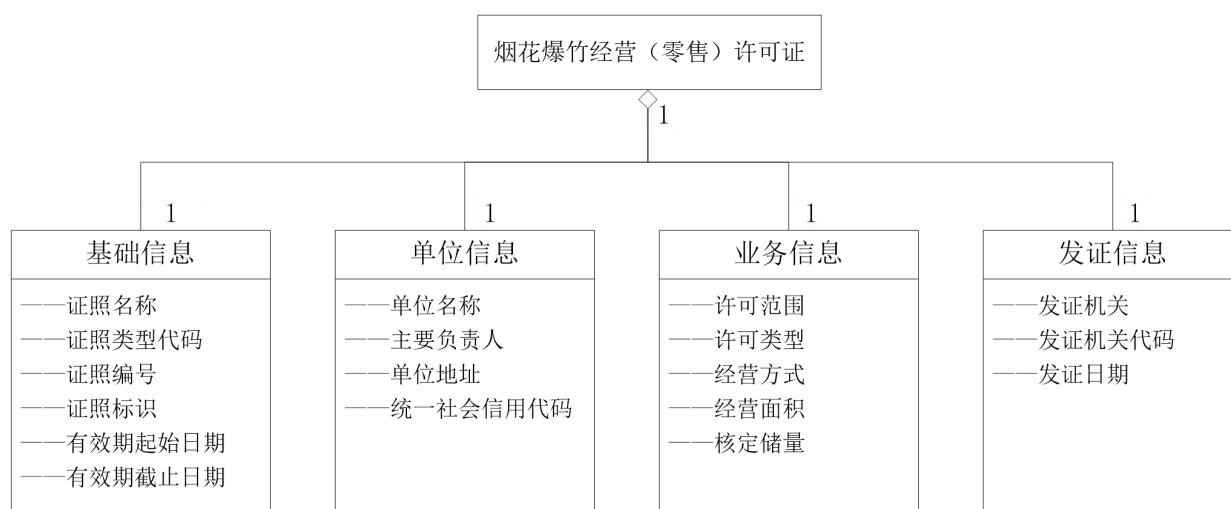


图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信息模型

5.2 基础信息

5.2.1 证照名称

中文名称：证照名称；

定 义：依据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而确定的证照命名，通常与所属证照类型的类型名称相同；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ame；

数据类型：C26；

值 域：固定为“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短 名：ZZMC；

约束条件：必选。

5.2.2 证照类型代码

中文名称：证照类型代码；

定 义：证照类型的代码，便于被引用或精确统计；

英文名称：certificateTypeCode；

数据类型：C21；

值 域：固定为“11100000000013661B008”；

短 名：ZZLXDM；

约束条件：必选。

5.2.3 证照编号

中文名称：证照编号；

英文名称：certificateNumber；

缩 写 名：ZZBH；

说 明：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唯一编号，该编号需显示在照面上；

数据类型及格式：C..24；

值 域：编码规则应符合附录A.1的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京）LS[2022]00178。

5.2.4 证照标识

中文名称：证照标识；
英文名称：certificateIdentifier；
缩写名：ZZBZ；
说明：由电子证照系统按规则自动生成的唯一标识；
数据类型及格式：C77；
值域：符合附录A.2的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2.156.3005.2.××××××。

5.2.5 有效期起始日期

中文名称：有效期起始日期；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From；
缩写名：YXQSRQ；
说明：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起始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20708，照面展现为“2022年7月8日”。

5.2.6 有效期截止日期

中文名称：有效期截止日期；
英文名称：validityPeriodTo；
缩写名：YXQJZRQ；
说明：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截止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40707，照面展现为“2024年7月7日”。

5.3 单位信息

5.3.1 单位名称

中文名称：单位名称；
英文名称：unitName；
缩写名：DWMC；
说明：从事烟花爆竹经营（零售）的经营单位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申请此证照的取其在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文件上的名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零售点。

5.3.2 主要负责人

中文名称：主要负责人；

英文名称：principalResponsiblePerson；

缩写名：ZYFZR；

说明：经营单位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填写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任命文件信息一致；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张三。

5.3.3 单位地址

中文名称：单位地址；

英文名称：companyAddress；

缩写名：DWDZ；

说明：经营单位的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上的“住所”一致；

数据类型及格式：C..100；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省××市××区××街道××号。

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文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英文名称：unifiedSocialCreditCode；

缩写名：TYSHXYDM；

说明：为经营单位营业执照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 32100要求；

约束条件：必填；

取值示例：913702197364759XQ。

5.4 业务信息

5.4.1 许可范围

中文名称：许可范围；

英文名称：licenseScope；

缩写名：XKFW；

说明：可零售经营的烟花爆竹；

数据类型及格式：C..200；

值域：符合GB 10631—2013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爆竹类（C）级。

5.4.2 许可类型

中文名称：许可类型；
英文名称：licenseType；
缩写名：XKLX；
说明：许可零售经营的业务类型；
数据类型及格式：C..32；
值域：取值为“临时”“长期”两种；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临时。

5.4.3 经营方式

中文名称：经营方式；
英文名称：modeOfOperation；
缩写名：JYFS；
说明：经营活动中所采取的方式；
数据类型及格式：C..32；
值域：取值为“专店”“专柜”两种；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专店。

5.4.4 经营面积

中文名称：经营面积；
英文名称：businessArea；
缩写名：JYMJ；
说明：烟花爆竹零售场所的使用面积。专店经营的填写专店整体面积；专柜经营的填写“A/B”，A为专柜所在店中专门用于存放销售烟花爆竹的面积，B为店面的整体面积，单位均为m²；
数据类型及格式：C..32；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00；100/320。

5.4.5 核定储量

中文名称：核定储量；
英文名称：approvedReserves；
缩写名：HDCL；
说明：零售场所允许存放箱数和折合药量，并用“/”隔开，单位为箱和千克，符合AQ 4128—2019要求；
数据类型及格式：C..32；
值域：自由文本；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300/300。

5.5 发证信息

5.5.1 发证机关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
 缩写名：FZJG；
 说明：颁发并管理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名称；
 数据类型及格式：C..50；
 值域：自由文本，应填写发证机关的法定全称；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县应急管理局。

5.5.2 发证机关代码

中文名称：发证机关代码；
 英文名称：issuingAuthorityCode；
 缩写名：FZJGDM；
 说明：发证机关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数据类型及格式：C18；
 值域：符合GB 32100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1114××××××××××129E。

5.5.3 发证日期

中文名称：发证日期；
 英文名称：issueDate；
 缩写名：FZRQ；
 说明：颁发该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日期，按公元纪年精确至日。用于照面展示时，用阿拉伯数字将年、月、日标全，月、日不标虚位；
 数据类型及格式：YYYYMMDD；
 值域：符合GB/T 7408要求；
 约束条件：必选；
 取值示例：20210708，照面展现为“2021年7月8日”。

6 编目要求

按照GB/T 36902—2018，应急管理部向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提交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证照目录时，应按照国家标准编制证照目录。

证照目录中的数据项应包括证照名称、证照类型代码、证照编号、证照标识、持证主体、持证主体代码、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证照颁发机构、证照颁发机构代码、证照颁发日期等。其中，有关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类型的信息已在第4章中规定。其他与具体证照相关的各信息项的短名、固定值或对应元数据项，见表2。

表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编目要求

GB/T 36903—2018规定的指标项		本文件规定的指标项	
元数据名称	元数据短名	固定值或对应信息项	约束
证照名称	ZZMC	取值于5.2.1 “证照名称”项	必选
证照类型代码	ZZLXDM	取值于5.2.2 “证照类型代码”项	必选
证照编号	ZZBH	取值于5.2.3 “证照编号”项	必选
证照标识	ZZBZ	取值于5.2.4 “证照标识”项	必选
持证主体	CZZT	取值于5.3.1 “单位名称”项	必选
持证主体代码	CZZTDM	取值于5.3.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起始日期	ZZYXQQRQ	取值于5.2.5 “有效期起始日期”项	必选
证照有效期截止日期	ZZYXQJZRQ	取值于5.2.6 “有效期截止日期”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	ZZBFJG	取值于5.5.1 “发证机关”项	必选
证照颁发机构代码	ZZBFJGDM	取值于5.5.2 “发证机关代码”项	必选
证照颁发日期	ZZBFRQ	取值于5.5.3 “发证日期”项	必选
其他元数据按照本文件第5章所确定信息项缩写名之前增加“KZ_”前缀确定			

7 样式要求

7.1 模板要求

7.1.1 幅面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幅面尺寸为297（宽）mm×210（高）mm，横版，见图2。



图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照面包含“国徽”（符合GB 15093—2008要求）“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号”“单位名称”“主要负责人”“单位地址”“经营面积”“核定储量”“许可类型”“经营方式”“有效期”“至”“许可范围”“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年 月 日”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监制”等。

7.1.2 二维码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上的二维码为查询二维码。

编码当前证照标识、证照编号、持证主体代码、发证日期等，使用特定的设备或软件程序扫描该二维码可查询对应的应急管理部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底账库，获得证书详细信息和状态等动态管理信息。

7.1.3 电子印章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模板由应急管理部统一制定，由发证机关用印，由发证机关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交付。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上的电子签章应符合如下要求：

- 电子印章的印模与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的印模保持一致；
- 所使用的电子印章已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备案；
- 签署和验证的过程符合 GB/T 33481—2018、GB/T 38540—2020 的要求。

7.2 填充要求

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文字左侧距“许可证”左边缘默认95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水平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17pt。

7.2.2 编号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字样下，上侧距离许可证上边缘默认121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打印信息左侧与“编号”右侧间隔默认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17pt。

7.2.3 单位名称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4 主要负责人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5 单位地址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6 经营面积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7 核定储量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8 许可类型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9 经营方式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10 有效期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11 许可范围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

7.2.12 发证机关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可使用电子印章代替。

7.2.13 发证日期

左侧均与“事项名称”右侧间隔默认为8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水平居中对齐。字体为仿宋，字号为20pt，字间距默认1.2mm（可根据实际适当调整间距）。日期组合方式为“YYYY年MM月DD日”，月、日不标虚位。

7.2.14 二维码

二维码编码的内容可包含“证照标识”“编号”“持证主体代码”“发证日期”等数据信息，使用“^”连接。

二维码的码制应符合GB/T 27766—2011，编码后的图像应使用黑白二值图表示，并使用支持数据压缩的图像文件格式。

二维码（含二维码白边）在照面上的显示区域尺寸为18mm×18mm，所在外接矩形右上角距页面上边缘25mm，距页面右边缘25.5mm。

8 管理与应用要求

8.1 验证和应用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查看本单位的证照信息；
- b) 持证人可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出示本单位的证照代替出示实体证照；
- c) 持证人可通过二维码方式授权他人下载存留本单位证照的加注件；
- d) 用证机构查验时，可通过扫描证照上的二维码访问应急管理部指定网站查询证照的底账；
- e) 应用软件可通过扫描持证人出示的授权二维码下载其证照加注件存档。

8.2 文件和接口要求

除证照检索、信息项比对、目录归集等需求外，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相关信息应以电子证照文件为单元进行交换、使用和归档，具体要求如下：

- a) 电子证照文件应使用 GB/T 33190—2016 规定的格式承载，其样式符合第 7 章的规定；
- b) 电子证照文件应符合 GB/T 36905—2018 要求，并包含第 4 章规定的机读信息；
- c) 电子证照文件中的电子签章数据应符合 GB/T 38540—2020，数字签名数据应符合 GB/T 35275—2017；
- d) 照面样式中的二维码应是“查询二维码”，扫描可查询对应电子证照的有关数据信息；
- e) 通过电子证照共享服务提供电子证照文件下载时，应使用加注件形式，不应提供原件下载；
- f) 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的接口应符合 GB/T 36906—2018 的要求；
- g)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宜按照“先生成电子证照，再套打用印”的方式制作。

8.3 变更管理要求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通过查询证书关联信息可追溯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信息变更的历史记录。

8.4 证照类型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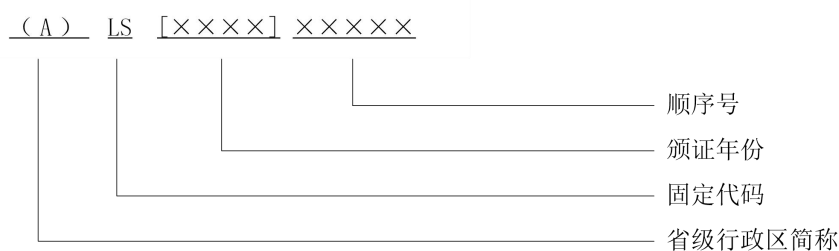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电子证照的业务信息应在以下节点注册，由其向外提供统一的更新服务：

- a)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国家节点；
- b) 应急管理部政府网站，或其指定的其他官方网站；
- c) 国家规定的其他节点。

附录 A (规范性) 编码规则

A.1 证照编号的编码规则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证照编号由“省级行政区简称”+“LS”+“颁证年份”+“顺序号”组成，如图A.1所示：



图A.1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编号编码结构

图A.1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省级行政区简称，采用所在省级行政区的简称，见表A.1；
- b) 固定代码，“LS”表示零售；
- c) 颁证年份，即发证日期的年份，如2022；
- d) 顺序号，为5位数字，表示许可证的流水编号。

编号举例：如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颁发给某经营单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年度为2022，颁发其许可证顺序号定为“178”，则该许可证编号是“（京）LS[2022]00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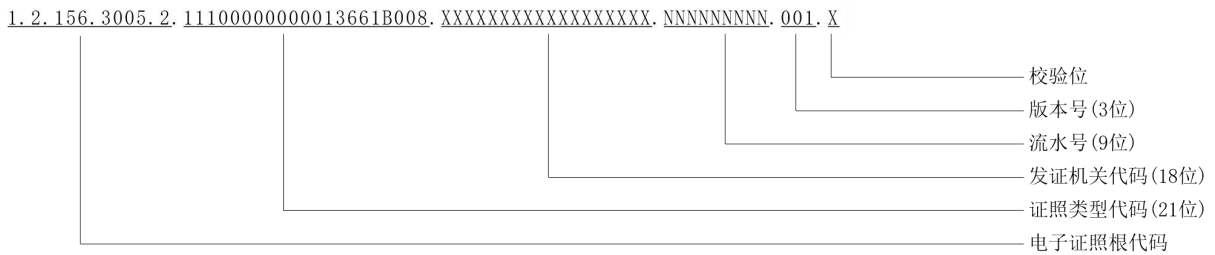
表A.1 省级行政区及其简称

序号	省级行政区全称	简称	序号	省级行政区全称	简称
1	北京市	京	17	湖北省	鄂
2	天津市	津	18	湖南省	湘
3	河北省	冀	19	广东省	粤
4	山西省	晋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桂
5	内蒙古自治区	蒙	21	海南省	琼
6	辽宁省	辽	22	重庆市	渝
7	吉林省	吉	23	四川省	川
8	黑龙江省	黑	24	贵州省	黔
9	上海市	沪	25	云南省	云
10	江苏省	苏	26	西藏自治区	藏
11	浙江省	浙	27	陕西省	陕
12	安徽省	皖	28	甘肃省	甘
13	福建省	闽	29	青海省	青
14	江西省	赣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

15	山东省	鲁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
16	河南省	豫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兵团

A.2 证照标识的编码规则

按照GB/T 36904—2018确定的编码规则，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照标识由电子证照根代码、证照类型代码、发证机关代码、流水号、版本号和校验位组成，其结构见图A.2。



图A.2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证照标识编码结构

图A.2中，各部分取值规则说明如下：

- a) 电子证照根代码，固定为“1.2.156.3005.2”；
- b) 证照类型代码，取值见 5.2.2；
- c) 发证机关代码，取值见 5.5.2；
- d) 流水号，取值为 A.1 中的“颁证年份”+“顺序号”，共 9 位；
- e) 版本号，初次登记时为“001”，以后每次更新时，此值增加 1；
- f) 校验位，按照 GB/T 36904—2018 确定的规则计算。

参 考 文 献

-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55号)
 -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65号)
 - [3]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更新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应急厅〔2020〕31号)
-